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天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731,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731,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3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33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8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 3、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A 座房天下大厦 3 层董办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80,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代建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姬文婷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0,268	99.9974	7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0,268	99.9974	7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0,268	99.9974	70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0,268	99.9974	700	0.002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0,268	99.9974	700	0.002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0,268	99.9974	7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	700	0.0026	0	0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	700	0.0026	0	0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0	0	700	0.0026	0	0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0	700	0.0026	0	0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	700	0.0026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700	0.00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兰蝶、杜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胡甪路 36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6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61,20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05,200	99.9916	1,000	0.0084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5,200	99.9916	1,000	0.0084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5,200	99.9916	1,000	0.00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特别决议议案：10；

（2）本次会议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3）本次会议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6 ；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东、何文英；

（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凌律师、孙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581,011,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67,42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13,586,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0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14,702,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1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13,586,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2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9,91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20%；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81%；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61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476%；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009%；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14%。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9,91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20%；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81%；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61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476%；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009%；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14%。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79,91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20%；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81%；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61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476%；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009%；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14%。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9,91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20%；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81%；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61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476%；反对 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009%；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28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47%；反对 7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974,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653%；反对 7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9,91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20%；反对 9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19%；弃权 1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610,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476%；反对 9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00%；弃权 1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29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874%；反对 4,721,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26%；弃权 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981,3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840%；反对 4,721,1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160%；弃权 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845,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3004%；反对 62,166,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36,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5.8023%；反对 62,166,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4.1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070,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81%；反对 9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61,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800%；反对 9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张娟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801,466.7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4 元。如果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就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长韩松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独立董事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黄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长介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23 年，行业生产整体呈现紧缩态势，但总体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年末行业生产实现止跌回升。在行业需求不旺的背景下，公司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3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2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3.97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1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公司各产品线保持健康良性发展，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整体发展根基稳健。

2024 年 1 季度，公司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2024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3 亿元，同比增长 50.7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01.48%；归母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03.69%。

二、互动问答阶段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目前贵公司产品所在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产缝制、针织机械设备在全球的市